

2026年2月-2027年2月

投
保
保
险
协
议

二〇二六年二月

甲方: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

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镇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鄂托克西街北迎宾路
东鑫隆综合商务楼 19 楼西北侧 20 楼

甲方、乙方双方就 2026 年-2027 年度机动车车辆投保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保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投保范围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自有。机动车车辆保险

二、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签订后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本协议;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约定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保险条件

(一)保险条款

乙方经银保监会批复的相关机动车车辆业务条款及承保各区域费率表。

(二)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四、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率、优惠幅度及计算方法

- 1、保险费率是指乙方经银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车辆保险费率;
-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以上述条件承保被保险人投保机动车车辆业务(包括新增机动车车辆保险)。

(二)保险费支付方式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投保机动车车辆业务实行见费出单,。

收款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账号:0612161009023101896

开户行: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金珠支行

五、投保出单工作(一)投保方式

1、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由各地专职人员上门办理承保手续,项目领导小组全面协调负责承保工作。

2、所有机动车车辆业务采用到期续保方式,享有乙方续保业务的优惠政策。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续保机动车车辆清单业务,及时测算保费,提醒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打印出正式保单后24小时之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被保险人。

4、由于根据银保监会规定机动车车辆业务必须实行“见费出单”。为避免机动车车辆业务即将过期,但保费支付尚未经内部审批等紧急情况,乙方尽量提早提醒被保险人机动车车辆业务即将到期,同时协助被保险人尽快办理保费支付事宜。

5、对甲方新增下属企业或新增机动车车辆保险,自动纳入本项目承保范围,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及时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被保险人。

(二)其他

乙方或其指定出单机构为甲方投保单位办理投保手续时，须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承保条件承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与甲方所属单位订立保险合同。

六、期内服务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投保单位提供保险服务手册；服务手册的内容由乙方共同商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摘要、被保险人义务、索赔程序、索赔单证、联系人员名单等。

3、乙方应与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为甲方投保单位提示台风、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4、乙方应根据甲方投保单位的要求，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投保单位、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

1、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甲方保险项目的保险理赔工作，明确职责分工与汇报途径。

2、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报案。接到报案电话后，如需现场查勘，乙方应立即明确告知客户，如无需现场查勘，应在电话中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说明索赔须知。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相应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相应机构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案。

3、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后，乙方应向被保险人一次性提供理赔所需全部资料的书面清单，从而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被保险人正常工作带来干扰。

4、乙方不应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任何非理赔所必需的文件、单据或其它材料。如确需被保险人提供，乙方应对其必要性做出解释。

5、定损时限

为确保定损的速度和质量，乙方应安排对出险专业技术能力强、服务意识高的定损人员，完成出险事故的定损工作。乙方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定损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维修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赔款时限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解释拒赔原因，遇特殊情况与被保险人协商解决。

车牌号码	车辆三者	三者保费	车辆车损	车损保费	座位险保费	座位险保额
蒙 KL9073	200 万	5175.39			1424.2	司机 20 万/ 乘客 20 万
蒙 KL9073	交强险 1701	车船税 453.6				

8754.19

7、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 日。协议有效期内投保的

二十、其他约定

业务按协议规定的投保条件投保并享受协议约定的保险服务。

2、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两年。

4、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内蒙古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判对双方具有最终效力，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险单及本协议附件的内容与本协议冲突

之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6年2月9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镇营销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薛宏亮

签署时间:2026年2月9日

